SF-2019-0204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排水单元达标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承 包 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 穗民〔2024〕12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排水单元达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413.66万元， 主要为院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雨水、污水等管线工程的改造升级。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沟开挖、渣土外运、雨污水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路面及绿化修复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市福彩金）。

其他：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主要为院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雨水、污水等管线工程的改造升级。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沟开挖、渣土外运、雨污水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路面及绿化修复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180\_\_天。

暂定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按现行国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本施工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等包干。报价包含施工人员服务费、物料费、售后服务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再另行支付受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影响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至少为中标价10%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工程进度款10%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一管理。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包含在每次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及响应该项目所有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施工合同

4、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5、其它相关文件资料（如会议纪要、双方确认的往来公函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入场施工应严格遵守医院管理规定，积极配合院区管理，需综合考虑发包人院内服务对象休息时间、作业环境等因素，必须服从发包人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安全文明生产等具体要求。

（三）承诺按照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并保障工程质量。

（四）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设计单位做好排水单元达标证的申请与取得，如因承包人不配合该项工作或不配合水务、环保部门整改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取得排水单元达标的，将按照项目总费用5%对发包人从工程款中进行扣罚。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十二、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贰 份。

2.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51043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2019年6月18日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F-2019-0204）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3单位工程

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排水单元达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内容： 主要为院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雨水、污水等管线工程的改造升级。

范围： 主要为院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雨水、污水等管线工程的改造升级。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沟开挖、渣土外运、雨污水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路面及绿化修复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和电子邮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应标该项目所有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施工合同

 （4）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5）其它相关文件资料（如会议纪要、双方确认的往来公函等）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5.施工设计图纸**

 5.1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
2. 提供的数量： 一式一份。

 5.2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
2. 提供的数量： /

（3）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

**6.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收件人： 陈工 邮政编码：510430

承包人：

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电子邮件收取。

**13.交通运输**

 13.1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

13.2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13.4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19.发包人**

19.2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

（4）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没有约定费用由谁承担的，按照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现场交验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北京时间。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合同签定后。

（9）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

 （10）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开展与本项目施工的有关工作。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施工合同签定之日起。

19.4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1 期：支付比例 30%，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项目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30%,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50%，扣回项目预付款50%，发包人凭成承包人等额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进度款根据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及施工情况分年度支付，具体金额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3 期：支付比例 20%。工程完工后，扣回项目预付款50%，发包人凭成承包人等额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4 期：支付比例 20%,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送财政局结算评审单位审核，最终结算价审核确认后，发包人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收到相关款项30天内，以结算价 3%提供保函给发包人，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实际的交地情况分段编制工程用资计划，该计划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之一。支付期限以形象进度为准。

**20.承包人**

20.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20.1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起三年内 。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起三年内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合同工程。

 （2）提交支付申请期限： 支付申请由承包人签字盖章后交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由监理单位签署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

（3）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4）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2天。

（6）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7)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发包人以书面形式2个工作日内告之承包人。

 21.2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承包人代表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等，承包人必须以书面的形式2个工作日内告之发包人，同时新配备人员的资质、隶属关系要求与原人员要求一致。

 21.4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承包人必须以书面的形式2个工作日内告之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22.1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143号 邮政编码： 510430

 联系电话： 020-36006357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负责跟进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结算评审、质量保修等实施全过程。

**23.监理工程师**

 23.1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5.承包人代表**

 25.1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递交一式一份月施工进度报告，每月底修订进度计划。

**34.开工**

 34.2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签发开工令。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确定的监理开工令之日起 天（按承包人承诺工期执行，但不超过180日历天）内。本项目施工期 日历天，施工单位承诺不受疫情、院区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为由拖延工期。**

**38.竣工日期**

 38.1计划竣工日期： 约定为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确定的开工申请之日起 天后。

**★42.质量标准、目标**

 **★**42.1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按现行国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按现行国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等规定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42.3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等。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5.2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 《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 的通知>（穗建筑〔 2017〕134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

45.6治安管理：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5.8创文明工地目标：无。

45.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元。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56．工程变更**

 56.4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本合同总价包干，原则不予变更。如需变更，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一致同意后方可变更工程。

**★58.竣工验收**

 **★** 58.1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省、市有关规定，使院区排水单元达标，确保雨污分流规范排放。

 **★**58.8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58.10竣工清场：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5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场地清洁与清理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采购人将按照500元/m3从工程款中扣罚，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59.8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以高者为准）。

**61.工程量**

 61.1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另作约定：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3.暂列金额**

 63.1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65.暂估价**

 **★**65.1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66.2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1000 元。

（2）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于合同价的10%。

**★67.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67.2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 总价包干 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 项目措施费 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减少工程量时，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确认方可施工。

本施工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等包干。报价包含施工人员服务费、物料费、售后服务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再另行支付受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影响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76.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78.支付事项**

78.2计算利息的利率：无。

 **★79.预付款**

 79.1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30%，即 元。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不超合同价（扣除暂列金）30%。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其它方式：抵扣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额）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额）的10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  |  |  |
| --- | --- | --- |
| 累计工程进度款与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后的金额的比例（a) |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 累计扣回比例 |
| 20%≤a＜60％ | 50％ | 50％ |
| 60%≤a≤100％ | 50％ | 100％ |

注：a=累计工程进度款/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后的金额。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①绿色施工管理：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

②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

③安全施工：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楼板、层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空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

④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

⑤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发包人将按照500元/m3从工程款中扣罚，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另作约定：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并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发包人连同工程款一起支付。

 80.3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并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发包人连同工程款一起支付。

**★**80.6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 %；

 其它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

**★81.进度款**

 81.1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30%向承包人支付项目预付款。

2)2期：支付比例30%,工程进度款：随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30%。进度款根据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及施工情况分年度支付。具体金额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3)3期：支付比例20%,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凭成承包人等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

4)4期：支付比例20%,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最终结算价审核确认后，发包人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至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收到工程款至结算价100%后，30天内承包人以结算价3%提供商业质量保函给发包人，作为质量保证金。

**82.竣工结算**

 82.1

（1）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必须5个工作日内把全部竣工资料递交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四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2.2

（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

3）工程承包合同

4）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5）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图纸会审记录

7）设计变更单

8）工程洽商记录

9）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0）会议纪要

11）现场签证单

12）投标文件、中选通知书

13）其他结算资料

14）工期履行审核表

15）移交资料签收表

16）其它

（2）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一式两份纸质版，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必要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按市财政局结算评审送审资料要求。

**★83.结算款**

 83.1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待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有关结算资料，经市财政局审核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5天内付至经审定工程结算价的100% 。

**★84.质量保证金**

 84.2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工程款至结算价100%后，30天内承包人以结算价3%提供商业质量保函给发包人，作为质量保证金。

**86.合同争议**

 86.4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保密要求**

 94.1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限期。

**97.合同份数**

 94.1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排水单元达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所承包的项目维修内容及其附属设施须委派专人维护及维修。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两年（如该项要求低于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的，则以高者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按有关规定执行 。

2.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承 包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排水单元达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2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